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股转公司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173469 的《受理通知书》（公告编号：2017-07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8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已经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针对未参会且未授权他人代为参会的股东，公司已与其积极联系，公司终止挂牌后，将继续按照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中关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内容，保护未参会股东的权益。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胡胜利

联系方式： 13873190155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 30 号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8日

